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924號

被上訴人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雄律師

　　李郁芬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紀明晰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2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（主筆）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